

<<文化悖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文化悖论>>

13位ISBN编号：9787533662400

10位ISBN编号：7533662407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安徽教育出版社

作者：司马云杰

页数：3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文化悖论>>

内容概要

《文化价值论》、《文化悖论》、《价值实现论》本著作二十多年的出版，经历了从“文化价值哲学三部曲”到“大道哲学全书”，再到“文化价值哲学三部曲”的过程。

这也算是否定之否定吧。

但它不是原地重复，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修订再版。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笔者在哲学本体论上的追求造成的。

最初写这三本书的动机，是想把哲学认识论的研究对象由生物物理领域转向并扩大到整个社会文化领域，研究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世界是怎样建构人的价值意识（包括价值思维悖谬）的。

做此研究，一方面想解决存在与意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一系列中介变量问题；另一方面，想解决人在现实生活中，是通过怎样的文化环境、情境、情势与生活细节发展价值意识，成为意识到的存在者的。

这要比德国古典哲学家从“自我”出发，解决哲学知识论或认识论问题，要现实得多，也生动具体得多。

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文化价值哲学三部曲”二十多年来才一直广受欢迎。

研究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世界建构人的价值意识，自然会涉及文化本体论问题。

但当时所说的文化本体论，仍然是指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现象世界而言的，它并没有涉及形而上学问题，也没有涉及形上本体论问题。

通过沸沸扬扬、参差驳杂的文化世界，研究人的价值意识的建构与发展，虽然属于文化本体论问题，但严格地说，各种文化作为现象世界，是不可成为本体论存在的。

特别是通过具体的文化环境、情境、情势与生活细节讲文化价值意识建构，实际上是属于价值意识发生论与发展论问题，而不是本体论存在问题。

文化本体论，实乃文化现象世界背后的价值与意义存在，特别是形而上学的存在。

由此可知，不涉及形而上学问题，不涉及这个最高本体存在问题，只是以有价值、有意义的文化现象世界为本体论，研究人的文化价值意识建构，不但不能真正解决哲学本体论问题，而且其价值意识建构也不能解决国家民族根本精神与信仰信念问题，以及人们于何处安身立命问题。

这正是我的哲学研究由文化价值哲学走向大道哲学的原因所在。

<<文化悖论>>

作者简介

司马云杰，1939年生，河南清丰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专业为中国文化哲学及文化社会学，其为学术，以张横渠“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为使命，著述大道哲学，推本于天，反诚于性，以经大经，以立大本。

已出版的著作有《大道运行论》《绵延论》《盛衰论》《心性灵明论》《文化价值论》《文化悖论》《价值实现论》《中国文化精神的现代使命》《文化社会学》《文艺社会学》等。

其中，《文化社会学》获1987年度中国图书奖及第二届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一等奖，《文化价值论》《文化悖论》分别获第六届北方十五省市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奖，《大道运行论》获第十届华东地区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等。

<<文化悖论>>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关于文化悖论的学说
 - 一 文化悖论的概念
 - 一 文化悖论的性格
 - 三 文化悖论的结构类型
 - 四 文化悖论的认识史与研究课题
- 第二章 原始价值思维悖谬
 - 一 混沌意识
 - 二 非理性的文化创造
 - 三 虚假的价值抽象
- 第三章 价值思维悖谬的同构
 - 一 错误的集体表象
 - 二 虚假的同类意识
 - 三 文化的历史魔圈
- 第四章 价值思维悖谬的强化与滥觞
 - 一 宗教化与宗教世俗化
 - 二 道德化与道德规范化
 - 三 制度化与制度的僵化
- 第五章 价值思维悖谬的深层结构
 - 一 走向悖谬的文化世界
 - 二 充满错误的超历史意识
 - 三 价值思维悖谬的结构化与深层化
- 第六章 理念的非理性思维
 - 一 不可靠的价值参照系统
 - 二 非理性的概念界定
 - 三 虚假的理论假设
 - 四 非理性的理念化
- 第七章 非逻辑的逻辑运动
 - 一 自我非逻辑性
 - 二 集体非逻辑性
 - 三 历史非逻辑性
- 第八章 大数定律
 - 一 文化整体之谜
 - 二 价值转换中的错误选择
 - 三 价值重演中的迷误
- 第九章 西方现代文化的非理性
 - 一 基督教世界观的崩溃与坍塌
 - 二 上帝死了, 但并没救活人
 - 三 走向非理性
 - 四 新的科学神话
- 第十章 中国传统文化的非理性及其通向理性的道路
- 第十一章 大道哲学与悖论超越
- 附录 中国文化的理性精神

<<文化悖论>>

章节摘录

无论是宗教化，还是道德化，都离不开制度，因为宗教、道德最终将以制度形式来保证。

当还没有宗教体系的时候，多神的存在及其信仰向人们灌输各种不同的甚至是彼此对立的情感是不受限制的。

但是，当宗教体系出现以后，特别是宗教组织成了社会组织的重要基础之后，它要向人们宣布灌输这种彼此对立的情感则是不被允许的了。

为了宗教的权力和世俗的权力，宗教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法律，于是宗教被制度化了。

在还没有道德体系的时候，道德的存在与多神的存在一样，是可以展示不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的，没有谁把它当做一种原则和手段去规范别人的思想和行为。

但是，当道德体系出现的时候，为了辨别尊卑贵贱之分，而把道德知识归纳为一种社会原则和手段去规范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时候，特别是当统治者在道德体系中体现自己的思想和意志的时候，则宣布违反道德是不允许的了。

为了维护社会原则、集团利益和权力意志，他们制定了一系列的文化制度，于是道德被制度化了。

不光这些。

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婚姻的与家庭的、经济的与政治的、物质的与精神的等等，凡是人类最初对外部世界的价值思维肯定形式，如风俗、习惯、仪式、禁忌以及规则、规定、原则、方式等等，与文明社会的等级、权力、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都被当时的社会思想家根据现实的原则给予重新解释和理论上的说明，并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和制度，于是整个社会生活被制度化了。

所谓制度化就是将人类对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的价值抽象思维形式即文化观念，客观化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价值准则或价值体系。

.....

<<文化悖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